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黃怡漣

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5631

傳真：(02)2969-1661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tach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0970004797 及識別碼：H7CRCC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(以下簡稱中央支用要點)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支用要點第7點規定「中央政府之工程，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中央支用要點規定第4點各款備註「...3重大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得專案報請行政院調整。」，然(一)重大特殊之工程定義為何？(二)重大特殊之工程，調整額度是否有上限？惠請釋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北縣政府採購處(含附件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游娜卿

電話：1999分機8848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主二字第097051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臺北縣各機關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要點」提列之工程管理費額度，請釋疑惠復。

說明：依旨述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：「...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其標準得專案報請本府調整。」，然（一）重大工程定義為何？（二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調整額度是否有上限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主計處

97/07/11
11:29:26

電子收文



0970101527